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阿滿厝有限公司 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公司已廢止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
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（聲請人應自行查明，向法院如實陳報並
提出釋明之證據）。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正
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
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若相對人公司已廢止
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
另有決議外，並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
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
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
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